

#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接受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龙泉股份”）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首创证券签订的《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主承销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依法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首创证券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发行人已保证其向首创证券提供的与本报告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不存在重大隐瞒和遗漏。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应当详细记载本次发行的全部过程，列示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并对发行结果是否公平、公正，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首创证券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首创证券承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发行方案并对发行对象的合规性予以审核，对本次股票非公开发行和认购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经首创证券核查，发行人本次申请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其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已获得证监许可[2013] 1537 号《关于核准山东龙

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如证券监管部门对增发新股政策有新的规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等等。

据此，首创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其发行资格合规有效。

##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系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由发行人与首创证券共同组织实施发行工作。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为：

### 1、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或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具体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最终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668 万股（含 1,668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届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

将作出相应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因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完成了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 元（含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1,683 万股（含本数）。

因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完成了 2013 年中期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3,386 万股（含本数）。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调减不涉及价格修改，不需要董事会重新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不低于 16.60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4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实施 201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0）。根据发行底价和调减后的拟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3,153 万股（含本数）。

###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013 年 3 月 29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33.7 元/股。如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下限则作出相应调整。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因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完成了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 元（含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 33.40 元/股。

因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完成了 2013 年中期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

每 10 股转增 10 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 16.60 元/股。

#### 4、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5、上市地点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6、授权事项

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二) 首创证券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发行人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授权，有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 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配售程序和结果

##### (一) 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2013 年 12 月 20 日上午，首创证券向龙泉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08 家询价对象（不重复计算相同机构）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具体情况如下：

##### 1、35 家询价对象

序号	机构名称	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基金公司（20家）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购邀请书以电子邮件发送
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购邀请书以电子邮件发送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信息失效，无法送达
4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信息失效，无法送达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购邀请书以电子邮件发送
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购邀请书以电子邮件发送
7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购邀请书以电子邮件发送
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购邀请书以电子邮件发送
9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购邀请书以电子邮件发送
1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购邀请书以电子邮件发送
11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购邀请书以电子邮件发送
12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购邀请书以电子邮件发送
13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购邀请书以电子邮件发送
14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购邀请书以电子邮件发送
15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购邀请书以电子邮件发送
16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购邀请书以电子邮件发送
17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购邀请书以电子邮件发送
18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信息失效，无法送达
19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购邀请书以电子邮件发送
20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购邀请书以电子邮件发送
证券公司（10家）		
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邀请书以电子邮件发送
2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邀请书以电子邮件发送
3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邀请书以电子邮件发送
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邀请书以电子邮件发送
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邀请书以电子邮件发送
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邀请书以电子邮件发送
7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邀请书以电子邮件发送
8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邀请书以电子邮件发送
9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信息失效，无法送达
10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邀请书以电子邮件发送
保险公司（5家）		
1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信息失效，无法送达

2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邀请书以电子邮件发送
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认购邀请书以电子邮件发送
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邀请书以电子邮件发送
5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邀请书以电子邮件发送

## 2、表达过认购意向的其它投资者

序号	机构名称	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1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购邀请书以电子邮件发送
2	北京首创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购邀请书以电子邮件发送
3	北京方富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邀请书以电子邮件发送
4	北京大东胜境投资有限公司	认购邀请书以电子邮件发送
5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邀请书以电子邮件发送
6	北京方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认购邀请书以电子邮件发送
7	北京云冶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认购邀请书以电子邮件发送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购邀请书以电子邮件发送
9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邀请书以电子邮件发送
10	重庆市渝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认购邀请书以电子邮件发送
11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购邀请书以电子邮件发送
12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邀请书以电子邮件发送
13	国立联智投资有限公司	认购邀请书以电子邮件发送
14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认购邀请书以电子邮件发送
15	光大金控（上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认购邀请书以电子邮件发送
16	郝慧	认购邀请书以电子邮件发送
17	杭州金赛银并购基金有限公司	认购邀请书以电子邮件发送
18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邀请书以电子邮件发送
19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认购邀请书以电子邮件发送
20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购邀请书以电子邮件发送

21	宁波景隆融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邀请书以电子邮件发送
22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邀请书以电子邮件发送
23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购邀请书以电子邮件发送
24	上海证大投资股权管理有限公司	认购邀请书以电子邮件发送
25	上海天臻实业有限公司	认购邀请书以电子邮件发送
26	上海苏豪舜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购邀请书以电子邮件发送
27	上海天迪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认购邀请书以电子邮件发送
28	上海莱乐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认购邀请书以电子邮件发送
29	上海阿客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认购邀请书以电子邮件发送
30	上海力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认购邀请书以电子邮件发送
31	上海凯思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认购邀请书以电子邮件发送
32	上海克米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认购邀请书以电子邮件发送
33	上海密列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认购邀请书以电子邮件发送
34	上海戴德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认购邀请书以电子邮件发送
35	山东省金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认购邀请书以电子邮件发送
36	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认购邀请书以电子邮件发送
37	天迪创新（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认购邀请书以电子邮件发送
38	天津证大金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认购邀请书以电子邮件发送
39	天津证大金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认购邀请书以电子邮件发送
40	天津证大金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认购邀请书以电子邮件发送
41	天津证大金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认购邀请书以电子邮件发送
42	天津市晟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购邀请书以电子邮件发送
43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购邀请书以电子邮件发送
44	谢瑾琨	认购邀请书以电子邮件发送
45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认购邀请书以电子邮件发送
4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邀请书以电子邮件发送
47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购邀请书以电子邮件发送

48	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购邀请书以电子邮件发送
49	浙江野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认购邀请书以电子邮件发送
50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认购邀请书以电子邮件发送
5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购邀请书以电子邮件发送
52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	认购邀请书以电子邮件发送
53	中关村兴业（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认购邀请书以电子邮件发送
5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邀请书以电子邮件发送

注：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 2013 年 12 月 24 日新增有意向认购的投资者，于当日向其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并于 26 日上报证监会。

3、截止 2013 年 12 月 11 日前 20 名股东（不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机构名称	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1	刘素霞	认购邀请书以传真发送
2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邀请书以电子邮件发送
3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福建中行新股申购资金信托项目 6 期	联系人信息失效，无法送达
4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重庆中行新股申购信托项目（2 期）	联系人信息失效，无法送达
5	赵玉珊	认购邀请书以传真发送
6	沈建明	认购邀请书以传真发送
7	王凤霞	认购邀请书以传真发送
8	刘宁	认购邀请书以传真发送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联系人信息失效，无法送达
10	赵玉军	认购邀请书以传真发送
11	刘文文	认购邀请书以传真发送
12	王福兴	联系人信息失效，无法送达
13	谷少红	联系人信息失效，无法送达

14	宋作云	认购邀请书以传真发送
15	王敖生	认购邀请书以传真发送
16	周文智	认购邀请书以传真发送
17	长安基金—光大银行—长安群英4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联系人信息失效，无法送达
18	李朝霞	联系人信息失效，无法送达
19	徐百栋	认购邀请书以传真发送
20	国承凤	认购邀请书以传真发送

注：从登记公司获取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上，部分股东的联系人信息无效，经多方努力仍无法找到其有效联系人信息，因而造成邀请函无法送达。

## （二）询价结果

截至 2013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7:00 时整，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获得投资者有效申购报价单的情况如下表所示（按照报价从高到低排列，同一报价按照认购数量从大到小排列，同一报价同一数量的按照报价时间先后排列）：

序号	认购投资者	认购价格（元）	认购数量（万股）	报价时间
1	谢瑾琨	17.03	300	14:44
		16.83	310	
		16.63	310	
2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8	300	13:20
		16.6	600	
3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6.71	350	16:08
		16.68	360	
		16.63	36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7	1200	16:40
		16.65	1250	
		16.61	1250	
5	北京云冶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16.65	320	15:57
		16.64	320	
		16.63	320	
6	重庆市渝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1	320	15:55

### （三）本次发行的定价

首创证券与龙泉股份根据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募集资金需求、公司二级市场表现等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6.60 元/股，对应市盈率为 33.88 倍（2013 年三季度每股收益 0.49 元），相对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的底价 16.6 元/股（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而作相应调整后价格）无溢价；相对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发行询价截止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17.84 元/股有 93.05%的折价；相对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发行询价截止日）前一日收盘价 17.44 元/股有 95.18%的折价。

### （四）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中关于发行对象的确定原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依次按“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发行对象。在认购价格与认购数量均相同的情况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执行时间优先的原则，发送申购报价单时间较早的认购对象优先获配。

最终本次报价在 16.60 元（含 16.60 元）以上的共 6 家，总认购股数为 3,160 万股，结合公司拟募集资金需求量，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6.6 元，发行数量为 2,960.2903 万股。

据此，发行人与首创证券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为 16.60 元/股，发行对象为 6 家，发行股数为 2,960.2903 万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491,408,189.80 元，最终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份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1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2,903	66,448,189.80
2	谢瑾琨	3,100,000	51,460,000.00
3	重庆市渝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200,000	53,120,000.00
4	北京云冶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3,200,000	53,120,000.00
5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	59,760,000.00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00,000	207,500,000.00
	合计	29,602,903	491,408,189.80

首创证券审查后认为：

1、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募集资金金额

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发行的方式和结果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符合公平、公正及价格优先的原则。

#### 五、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情况

（一）经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谢瑾琨等 6 名发行对象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二）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验字（2013）第 002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龙泉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已发行 29,602,903 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91,408,189.8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8,8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2,608,189.8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29,602,90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433,005,286.80 元。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首创证券认为，龙泉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法、合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关于核准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37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刘侃巍

保荐代表人： \_\_\_\_\_

刘 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_\_\_\_\_

吴涛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4年1月8日